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9.27 法律字第 10000243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

要 旨：主管機關就符合法律構成要件行政不法行為應依法裁罰，如法律特別規定授權斟酌情況免予處罰者，始有裁量空間。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4 條顯無職權不處罰規定適用，並無得選擇於第一次查獲時僅發函糾正而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

主 旨：關於縣市政府得否於處理未立案短期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中，訂定期限改善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9 月 5 日臺社（一）字第 100015592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係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總則性規定，依本法第 1 條但書規定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仍應適用本法規範（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第 1 點第 2 款規定參照）。本件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訂「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」僅屬行政規則，自不得就有關行政罰之裁處事項，有別於本法而作特別規定。又主管機關命「限期改善」之性質，因不具非難性、裁罰性，非屬行政罰，而係「預防性不利處分」，自無行政罰法之適用，況限期改善既為不利處分，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，以符法律保留原則，旨揭裁罰基準所定「限期改善」，尚無法律依據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，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，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，例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」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（本部 94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40030084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主管機關如依職權調查具體事實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之構成要件，因該條所定罰鍰法定最高額為新臺幣 25 萬元，顯無本法第 19 條職權不處罰規定之適用，僅得於法定罰鍰額範圍內裁量處罰，並無得選擇於第一次查獲時僅發函糾正而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